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777號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威錄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莊又全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1,3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,41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 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書記官 許家豪